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奈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贵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后，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落实函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提交书面回复。

本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审核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披露.....3

问题二：关于清华大学授权技术.....9

问题三：业务与技术相关信息披露事项.....16

问题四：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税收政策调整对 BVI 天奈的影响.....20

问题五：关于向坚瑞沃能的销售、内控、抵债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问题 23

问题六：关于坚瑞沃能问题.....46

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披露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协议的约定、叶亚文在发行人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最近两年内叶亚文是否实际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发行人。（2）说明在审期间数次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调整的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履行的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证据。

回复：

（一）结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协议的约定、叶亚文在发行人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最近两年内叶亚文是否实际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发行人

1、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及事实分析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天奈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企业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天奈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在此期间，叶亚文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

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为参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叶亚文通过新奈共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94%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以自己名义行使表决权。同时，叶亚文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至今也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未参与董事会决策。

2、关于新奈共成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及事实分析

新奈共成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 5.7011%的股份，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增资后，新奈共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稀释至

5.5301%。根据新奈共成的合伙协议约定，新奈共成为天奈科技的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天奈科技的股东大会上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叶亚文虽然与蔡永略共同担任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但未共同执行过新奈共成的任何合伙事务，新奈共成亦未就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形成任何投票决议，叶亚文在此期间事实上未间接支配并行使过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约定及事实分析

2016 年 11 月 24 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上市后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实际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2017 年 11 月 23 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上市后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各方在天奈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就天奈科技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在进行决策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情况下，可由郑涛召集并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中，若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则按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多数的人员所持意见进行表决。

为进一步明晰各方权利义务，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并确认：（1）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天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由其承担和履行天奈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自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起，叶亚文与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保持一致行动，但不属于天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2）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在天奈科技经营管理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均系保持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后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并成为天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自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起，叶亚文与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在天奈科

技经营管理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但叶亚文不属于天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叶亚文自2017年11月起成为发行人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不当然等同于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争议解决机制，若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则按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多数的人员所持意见进行表决。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全体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比为 30.3690%，其中，郑涛持有及控制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比为 20.3782%，占全体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过半数。因此，如一致行动人内部发生争议，以郑涛所持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叶亚文对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事项的最终决策并无决定权。

4、关于叶亚文在发行人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分析

叶亚文入职发行人前在锂电池领域有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作为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自 2017 年 4 月入职以来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和运营。2017 年 11 月，叶亚文通过新奈共成开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随后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因此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与叶亚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将叶亚文增加为一致行动人。该等安排系为了约束和激励叶亚文更好地为公司长期服务，有助于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稳定的控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并未导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关于最近两年内叶亚文是否实际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发行人的认定分析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叶亚文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叶亚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以自己名义行使表决权，在与蔡永略共同担任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期间事实上未间接支配并行使过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叶亚文自 2017 年 11 月起成为发行人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不当然等同于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对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事项的最终决策并无决定权。因此，最近两年内叶亚文未实际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发行人。

（二）说明在审期间数次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调整的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在审期间数次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调整的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在申请上市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包括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五人。认定原因为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以郑涛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自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后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超过30%股份的表决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16年11月24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实际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在此之后，作为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叶亚文自2017年4月起正式在发行人任职。通过一段时间考察，叶亚文于2017年11月获得激励股份，通过新奈共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与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于2017年11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随后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依据叶亚文自2017年11月起成为发行人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申请上市时增添认定叶亚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9年5月23日，新奈共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增加叶亚文为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与蔡永略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019年6月4日，新奈共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叶亚文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蔡永略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同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叶亚文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共同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和义务。

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6月4日期间，叶亚文虽然与蔡永略共同担任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但未共同执行过新奈共成的任何合伙事务，新奈共成亦未就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形成任何投票决议，叶亚文在此期间事实上未间接支配并行使过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依据上述情况及审慎原则，结合公司的历史沿革和现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前期已出具的各项文件中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内容进行反复论证，依据《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更正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不再增添认定叶亚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更正认定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仍然为30.3690%，与申请上市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连续、稳定。

综上所述，在审期间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调整进行了审慎的分析论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叶亚文自2017年11月起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后续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因此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申请上市时将其增添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申请上市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出于审慎原则，不再将叶亚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认定其为发行人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叶亚文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比照相关规定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在锁定期等各个方面接受同等约束。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叶亚文虽然与蔡永略共同担任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但叶亚文在此期间事实上未间接支配并行使过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在此期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质上未发生变化。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履行的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研究分析；

（2）对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查阅并获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天奈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天奈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三会决议及表决情况进行了核查；

（4）查阅并获得了新奈共成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并对新奈共成成立以来历次合伙人会议及表决情况进行了核查；

（5）查阅并获得了叶亚文的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最近两年内叶亚文未实际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发行人；

（2）在审期间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问题二：关于清华大学授权技术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被许可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许可费用或该等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情形，是否与清华大学签署与该等许可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达成其他类似安排。（2）结合发行人二代产品核心技术与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一代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被许可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许可费用或该等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情形，是否与清华大学签署与该等许可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达成其他类似安排

1、说明相关被许可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与清华大学相关授权协议的签署情况

2007 年 4 月，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了《独占专利许可、设施使用及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清华大学授予开曼天奈相关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清华流化实验室设施独家使用权及独家技术转移服务权。2010 年 9 月、2017 年 5 月和 2018 年 3 月，清华大学与开曼天奈和 BVI 天奈签署了三份补充协议，对前述独占许可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019 年 1 月，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重新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双方约定清华大学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 BVI 天奈及其关联方使用其拥有的 19 项发明专利，且 BVI 天奈拥有再授权的权利。同时，约定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于 2007 年 4 月签署的独占专利许可协议以及 BVI 天奈后续作为合同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终止。

（2）相关被许可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相关被许可专利证书显示，其所有权人为清华大学。根据清华大学出具

的说明，清华大学确认就前述对开曼天奈及 BVI 天奈进行独占许可的事项，清华大学已按照各协议或补充协议签署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开曼天奈、BVI 天奈通过与清华大学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形式合法取得了授权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开曼天奈、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未就专利许可事宜产生过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因此，相关被许可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许可费用或该等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情形，是否与清华大学签署与该等许可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达成其他类似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根据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于 2007 年 4 月签署的《独占专利许可、设施使用及技术转让协议》，开曼天奈需向清华大学分期支付 200 万美元专利授权使用费，开曼天奈已支付完毕前述费用。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因开曼天奈在拆除红筹架构后不进入发行人子公司体系，为确保发行人合法取得开曼天奈拥有的清华大学专利授权，开曼天奈将其拥有的用于生产和销售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产品的相关专利、独占许可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包括清华大学相关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给开曼天奈的全资子公司 BVI 天奈。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以 709.70 万美元的价格向开曼天奈购买取得 BVI 天奈 100%股权，发行人通过以公允价格收购 BVI 天奈 100%股权的方式，取得了清华大学的独占许可专利使用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许可费用或该等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情形，亦未与清华大学签署与该等许可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达成其他类似安排。

（二）结合发行人二代产品核心技术与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一代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二代产品核心技术与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一代产品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第一代产品采取的为清华大学的授权技术即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发行人第二代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定向生长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

基于清华大学层状载体催化剂的概念，公司通过对催化剂活性元素、助催化元素的选择与优化以及载体的表面修饰，自主开发了第二代碳纳米管长度可控的定向生长催化剂。公司第二代产品的催化剂配方元素、结构、制备技术以及流化床量产工艺、关键设备的设计均为自主开发，发行人自主形成并掌握了第二代产品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完成了第二代产品的产业化。

发行人第二代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第一代产品核心技术（即清华大学授权技术）的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代产品	第二代产品
使用和量产的技术名称		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	定向生长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
催化剂	配方元素	铁、铝、钼	钴、铁、硅、铝、镁、钙
	结构	纳米聚团无定型结构	微米层状结构
	制备技术	共沉淀法	浸渍法
流化床量产工艺		湍动式流化、高空速、催化剂预活化、裂解时间短、碳纳米管非定向生长	气泡式流化、低空速、催化剂不需要预活化、裂解时间长、碳纳米管定向生长
碳纳米管指标	管径	10-15nm	7-11nm
	长度	3-10μm	5-20μm
	体电阻率	29.74Ω·cm	23.54Ω·cm

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清华大学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技术为公司第一代碳纳米管产品生产的相

关基础理论

清华大学的“基于纳米聚团流化原理的高纯度碳纳米管批量制备基础研究”从原理上解决了碳纳米管连续化宏量制备生产的难题。2007 年 4 月，天奈科技前身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永久性独占许可协议，取得清华大学拥有的相关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碳纳米管作为一种纳米级新型材料，其产业化和商业化应用是一个非常复杂且漫长的过程。碳纳米管的产业化连续生产涉及物理、化学和材料学等多学科原理、生产工艺、设备设计制造、专业检测和品质控制等多个领域，需要不同学科和技术背景的研究人员、技术操作人员、专业质量管理以及检测人员共同合作进行研发。因此，仅有清华大学的相关基础研究，无法实现碳纳米管的产业化制备。

（2）公司掌握了第一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技术，且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

自 2007 年取得清华大学独占许可专利后，公司在碳纳米管生产、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依靠自身力量，针对工业化生产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良制备方法、优化制备工艺并自行开发了关键的生产设备，最终于 2011 年实现第一代碳纳米管产品从实验室级到吨级的工业化连续生产。

根据公司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独占许可协议，清华大学明确同意公司在独占许可专利基础上自行改变、修改、改善或衍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发行人唯一且独占所有。目前发行人掌握的第一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技术为发行人通过多年自主研发与创新获得，公司掌握的上述产业化技术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

（3）发行人第一代产品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依赖程度逐年减小

清华大学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技术为公司第一代碳纳米管产品产业化的相关基础理论，公司在其基础上实现了第一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并掌握了相关产业化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第一代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896.26 万元、14,853.43 万元、6,627.03 万元及 2,560.41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71%、48.69%、20.37%及 13.63%，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对清华

大学授权技术依赖程度逐年减小。

（4）基于清华大学层状载体催化剂的概念，公司自主开发了第二代碳纳米管催化剂并自主实现第二代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基于清华大学层状载体催化剂的概念，公司通过对催化剂活性元素、助催化元素的选择与优化以及载体的表面修饰，自主开发了第二代碳纳米管长度可控的定向生长催化剂。公司第二代催化剂从配方、制备工艺到关键设备均为自主开发，同时发行人自主实现了第二代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就上述第二代碳纳米管产品及催化剂的相关制备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公司掌握的第二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5）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第三代以尖晶石为主的复合结构催化剂，除进一步提高碳纳米管的长径比以提升导电性外，同时提升了产品的碳纯度。相应的碳纳米管产品中的活性金属残留量低、导电性更优异。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就上述第三代碳纳米管产品及催化剂的制备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

（6）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的技术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以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形式出售给锂电池生产企业。针对碳纳米管以粉体的形式在锂电池电极材料应用中无法被有效分散的难题，公司自主开发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实现了碳纳米管浆料产品的产业化及商业化应用。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制备及产业化技术和碳纳米管及导电浆料在锂电池领域中应用的技术。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碳纳米管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的应用。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碳纳米管导电母粒和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备及产业化的技术，实现了碳纳米管导电母粒产品生产技术的突破。公司还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润滑油用碳纳米管复合产品和防腐材料用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的相关制备技术。

（7）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产业化团队

公司现拥有一支研发和产业化经验丰富的团队，其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

新材料与锂电池行业经验。该团队具有扎实的研发能力、多年的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经验、突出的产品创新意识。公司已经自主完成了第一代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第二代及第三代碳纳米管产品的设计开发和产业化，坚持每 2 到 3 年推出一代新产品的目标与精神，持续不断地加大技术创新，使公司产品性能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综上，清华大学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技术为公司第一代碳纳米管产品产业化的相关基础理论，公司掌握了第一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技术且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第一代产品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具有依赖，但随着公司第一代销售占比的逐年下降，公司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依赖程度逐年减小；基于清华大学层状载体催化剂的概念，公司自主开发了第二代碳纳米管催化剂并自主实现第二代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技术；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的技术。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产业化团队，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推出性能更好的产品。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

（2）查阅了开曼天奈和/或 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独占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

（3）查阅了碳纳米管行业、锂电池行业的相关行业报告；

（4）取得了发行相关技术情况的说明；

（5）取得了清华大学对专利独占许可事项出具的说明；

（6）网络查询了清华大学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发明专利的权属及其他相关情况；

（7）访谈了清华大学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8）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技术人员、生产人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相关被许可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许可费用或该等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情形，亦未与清华大学签署与该等许可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达成其他类似安排；

（2）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三：业务与技术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就发行人收入来自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比例、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补充风险提示。（2）招股说明书第 161 页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纯度“最高达 99.9%”，与同一表格中对同行业公司产品纯度的披露方式不同。请发行人采用同一方式披露公司与同行业企业产品的纯度对比情况。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就发行人收入来自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比例、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1、说明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4,528.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31.63 万元，同比增长 22.49%，具体变动情况分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型	2019-6-30	2018-6-30	增加比例
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第三代	38.60	19.06	102.54%
	第二代	3,761.22	3,017.15	24.66%
	第一代	713.89	650.29	9.78%
碳纳米管粉体		12.26	10.05	22.01%
导电母粒		3.00	0.80	275.00%
合计		**4,528.97**	**3,697.34**	**22.49%**

2、就发行人收入来自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比例、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1）发行人收入来自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	15,782.23	83.77%	24,365.50	74.38%	24,523.47	79.80%	7,542.31	56.55%
3C电子锂电池	2,971.38	15.77%	7,405.16	22.61%	5,632.01	18.33%	5,616.05	42.11%
储能锂电池	34.56	0.18%	759.42	2.32%	355.55	1.16%	36.66	0.27%
非锂电池	52.69	0.28%	227.18	0.69%	220.46	0.72%	142.18	1.07%
合计	**18,840.86**	**100.00%**	**32,757.26**	**100.00%**	**30,731.49**	**100.00%**	**13,337.2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自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比例分别为 56.55%、79.80%、74.38%和 83.77%。

（2）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五）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风险”部分就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补充风险提示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动力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其市场亦发展迅速。近年来，随着降低补贴金额、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补贴方式由预拨制转为年度清算制等一系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实施，可能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结构和分类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自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比例分别为 56.55%、79.80%、74.38%及 83.77%，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领域。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实施将导致新能源汽车价格上涨，进而影响消费者的购车热情，新能源汽车销量存在增幅下降甚至销量下滑的可能，因此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用碳纳米管相关产品收入存在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同时，新能源汽车补贴方案进一步提高了对动力电池厂商产品能量密度和成本的要求，预期补贴退坡将促进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能布局方面，公司目前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产能为 12,000 吨，并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 18,000 吨产能。目前公司对产能的规划和布局主要是基于

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迅速且公司产品对传统导电剂的逐步替代效果良好，如果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使得公司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不及预期以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目前的研发方向为制备研发长径比更高、导电性更好的碳纳米管，以满足未来动力锂电池对能量密度要求越来越高的需求。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实施，使得锂电池作为现有新能源汽车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公司存在相关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风险。”

（二）招股说明书第 161 页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纯度“最高达 99.9%”，与同一表格中对同行业公司产品纯度的披露方式不同。请发行人采用同一方式披露公司与同行业企业产品的纯度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四）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部分，采用同一方式对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产品的纯度对比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直径（nm）	长度（μm）	纯度（%）
1	三顺纳米	CNTs40	30-50	5-12	≥99.2
		HCNTs10	10-20	5-12	≥99.5
		CNTs10	10-20	5-12	≥97.5
		GCNTs5	5-10	≥15	≥99.2
		CNTs20	20-30	5-12	≥98.7
2	青岛昊鑫	/	8-15	10-20	＞98
3	德方纳米	CNT-F1	7-12	5-10	≥99.99
		CNT-N1	50-100	5-10	≥99.98
4	无锡东恒	DH-S1 粉末	40-60	10-20	＞98
		DH-P1-5B 浆料	50	20	＞98
		DH-P2-5 浆料	10-20	20	＞98
5	金百纳	GCN168-CO2	30-60	/	97.5
		GCN168-CO1	10-25	/	97.5
		GCN168-CO4	7-15	/	97.5
		GCN168-COH	5-12	/	＞99.5
6	纳米港	NTP3003	7-15	5-15	＞95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直径（nm）	长度（μm）	纯度（%）	
		NTP3021	15-25	5-15	＞95	
7	天奈科技	第三代产品	5-10	5-30	纯化前	≥95.0
					纯化后	≥98.5
		第二代产品	7-11	5-20	纯化前	≥90.0
					纯化后	≥99.8
		第一代产品	10-15	3-10	纯化前	≥97.5
					纯化后	≥99.8

注 1：集越纳米的产品相关数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注 2：同行业公司产品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及其官网产品介绍。

注 3：“/”表示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得的数据。

问题四：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税收政策调整对 BVI 天奈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分析说明 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的条件及可能性，分别测算并披露 BVI 天奈通过、未能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情况下，需要在当地或中国境内履行的纳税义务金额及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的条件及可能性

BVI 天奈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公司，无实际生产活动，主要负责境外知识产权的维护和运营以及境外开发推广。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英属维尔京群岛已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2018》（即《BVI 经济实质法案》），对于在当地登记的相关实体提出了经济实质要求。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备忘录，BVI 天奈持有相关知识产权资产，可能被认定为从事《BVI 经济实质法案》项下的相关业务，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的需要满足的条件主要包括：（1）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进行指示和管理相关活动；（2）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从事核心创收活动；（3）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有充分数量的合格员工、产生足够的费用支出、有适当的办公场所。

根据 BVI 天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的可能性较小。

（二）分别测算并披露 BVI 天奈通过、未能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情况下，需要在当地或中国境内履行的纳税义务金额及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情况下，需要在当地履行的纳税义务金额及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1）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预提税、资本利得税、资本转让税、资产税、遗产税、继承税或礼物税，BVI 天奈支付的任何分红、利息、租金、版权税、补偿和其他金额被

豁免而无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所得税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内交税；（2）BVI 天奈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 CERTIFICATE of TAX EXEMPTION（免税证书），无需缴纳所得税和印花税；（3）《BVI 经济实质法案》对于 BVI 天奈不施加任何额外的税收，无论 BVI 天奈是否被要求满足经济实质的相关条件。因此，如果 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对于需要在当地履行的纳税义务金额没有变化，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2、BVI 天奈未能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情况下，需要在中国境内履行的纳税义务金额及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因为 BVI 天奈通过 BVI 当地经济实质测试的可能性较小，BVI 天奈拟在 2019 年纳税年度内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请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在认定结果作出后，应当向 BVI 天奈出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通知 BVI 天奈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确认年度开始按照中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BVI 天奈 2019 年度上半年利润 124.11 万元，如果 BVI 天奈在 2019 年度内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预计需要交纳的所得税金额为 31.03 万元，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一）控股子公司情况/5、BVI 天奈”部分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BVI 天奈注册登记资料和财务报表；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

（3）查阅了 BVI 天奈持有各项知识产权证书；

（4）查阅了 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的专利独占许可协议；

（5）查阅了发行人及 BVI 天奈与 SABIC 公司签署的技术授权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 BVI 天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的可能性较小；

（2）如果 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对于需要在当地履行的纳税义务金额没有变化，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如果 BVI 天奈未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BVI 天奈拟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BVI 天奈 2019 年度上半年利润 124.11 万元，如果 BVI 天奈在 2019 年度内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预计需要交纳的所得税金额为 31.03 万元，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问题五：关于向坚瑞沃能的销售、内控、抵债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问题

发行人回复中显示，2017 年 12 月下旬网络及新闻媒体报道了坚瑞沃能大巴车空跑骗补事件并迅速传播、坚瑞沃能股票出现跌停并停牌，进而造成其供应商、银行等恐慌，最终造成该公司资金链断裂形成债务危机。请发行人：（1）结合当期回款和坚瑞沃能风险情况，补充披露 2017 年 12 月末对坚瑞沃能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收入确认会计准则，各期订单及发货与发行人对其运营状况、收款前景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是否匹配；（2）补充说明当时是否关注坚瑞沃能 2017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情况，是否关注公司经营和流动性风险，将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依据及风险处理措施，结合客户信用状况，进一步说明货款回收制度执行的合理性。（3）针对销售内控问题，发行人承认对客户信用状况、货款回收相关制度执行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内控鉴证报告中对销售内控问题并未提及，请会计师说明出具相关意见的恰当性和合理性；（4）补充说明目前抵债资产状态，包括存放位置、累计行驶里程、近 1 个月行驶里程、市场价值等，并结合 2018 年末抵债资产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使用状况、权属状况、未来经济流入预期、市场价值等，详细说明抵债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补充说明用于偿债的 13 辆大巴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处于查封状态，披露被查封的原因；（6）补充说明所涉资产是否存在相关年检无法进行，影响大巴车运营的情况；（7）补充说明前述 13 辆大巴车 2019 年 6 月之前由南京金龙进行运营的背景和原因，补充披露该期间产生的收入、资产的损耗如何计量，资产的管理权责划分；（8）进一步说明 2018 年末，未全额计提对坚瑞沃能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目前是否有款项回收迹象，相关处理是否审慎客观。

针对以上问题，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期回款和坚瑞沃能风险情况，补充披露 2017 年 12 月末对坚瑞沃能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收入确认会计准则，各期订单及发货与发行人

对其运营状况、收款前景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是否匹配

1、2017 年度公司对坚瑞沃能订单、销售及回款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对坚瑞沃能订单、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月份	订单金额（含税）	发货数量	销售金额（含税）	现金回款	商票回款
1 月	100.80	353.00	1,270.80	-	-
2 月	1,498.00	75.00	262.50	-	-
3 月	1,304.50	358.00	1,252.40	-	-
4 月	1,435.50	365.00	1,204.50	5.70	-
5 月	858.00	480.30	1,585.08	-	-
6 月	1,730.03	399.70	1,305.72	-	1,921.15
7 月	1,310.45	444.00	1,401.97	-	55.80
8 月	592.52	392.00	1,237.56	-	933.75
9 月	708.03	239.00	755.06	-	2,627.32
10 月	1,828.60	258.00	899.54	-	2,575.45
11 月	795.40	502.00	2,058.20	-	1,485.00
12 月	-	24.00	98.81	-	736.56
期后退货	-	-201.66	-632.22	-	-
合计	12,161.82	3,688.34	12,699.91	5.70	10,335.03

2017 年度，坚瑞沃能订单总额为 12,161.82 万元（一般情况，当月订单下月执行），公司销售额（含税）为 12,699.91 万元，两者基本匹配；当年，现金及商票回款总额为 10,340.73 万元，占当期销售额 81.42%。

2、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爆发及演变过程

公司 2016 年底通过坚瑞沃能供应商认证，开始向其供应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直到 2017 年末坚瑞沃能爆发债务危机之前，坚瑞沃能实际生产经营正常，双方一直处于稳定合作状态，公司对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也未有坚瑞沃能其他债务违约消息传出。

2017 年 12 月下旬网络及新闻媒体报道了坚瑞沃能大巴车空跑骗补事件并迅速传播、坚瑞沃能股票出现跌停并停牌。经公司销售部门向有关人员及时了解，

坚瑞沃能主要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以及该公司过度扩张、银行停止放贷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年末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同时出现了部分供应商货款无法正常偿付的情形。公司相应停止了对其销售。

2018 年初，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全面爆发，出现大规模债务违约情况，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非经营性资产被查封，面临严峻的经营困难。

3、2017 年公司对坚瑞沃能收入确认符合收入确认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对坚瑞沃能销售均发生在坚瑞沃能 2017 年末债务危机爆发之前，销售时坚瑞沃能实际生产经营正常。以下对照收入确认会计准则进行分析：

（1）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内销收入具体确认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017 年公司对坚瑞沃能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① 2017 年公司销售给坚瑞沃能的产品均已按照销售合同及订单的要求发送至其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取得送货签收单，相关产品已完成交付，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坚瑞沃能；

②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坚瑞沃能后，公司不再对产品实施管理和控制；

③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坚瑞沃能后，产品的型号及对应的数量、单价均已确定，相关产品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 公司取得送货签收单后，**已取得了收款凭证，**因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坚瑞

沃能时，坚瑞沃能实际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坚瑞沃能一直处于稳定合作状态，**因此**预计交付产品的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 公司销售给坚瑞沃能的产品相关的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经逐项对照，公司 2017 年对坚瑞沃能的产品销售在满足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坚瑞沃能，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会计准则要求。

4、各期订单及发货与发行人对其运营状况、收款前景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是否匹配

2017 年末坚瑞沃能爆发债务危机之前，坚瑞沃能实际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坚瑞沃能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与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对比可知，坚瑞沃能 2017 年前三季度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2017 年半年末及 2017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均在 15 亿元以上。公司认为坚瑞沃能不存在明显经营和流动性风险，销售主要采用了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且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尚未逾期。据公开资料显示，坚瑞沃能其他供应商富临精工(300432.SZ)、长园集团(600525.SH)等上市公司与坚瑞沃能交易也大量采用了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也未有坚瑞沃能其他债务违约消息传出。

故综合坚瑞沃能上述运营情况、收款前景等信息，2017 年末坚瑞沃能爆发债务危机之前，公司与坚瑞沃能一直处于稳定合作状态，公司认为应收坚瑞沃能款项能够正常收回。因此如前所述，2017 年坚瑞沃能爆发债务危机之前各月正常接收订单、安排生产和正常发货、订单与销售基本匹配，直到 2017 年 12 月下旬坚瑞沃能爆发债务危机后，公司停止接收其订单、停止对其销售，故公司各期订单及发货与坚瑞沃能的运营状况、公司对其收款前景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是匹配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部分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当时是否关注坚瑞沃能 2017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情况，是否关注公司经营和流动性风险，将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依据及风险处理措施，结合客户信用状况，进一步说明货款回收制度执行的合理性

1、公司已关注坚瑞沃能 2017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情况和其经营和流动性风险

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业务人员需及时了解客户相关证照有效性、资信情况、购货量、退货次数和数量等信息，及时对销售客户档案进行更新；当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出现影响客户付款的重大外界环境因素，公司及时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在与坚瑞沃能合作时，及时关注坚瑞沃能 2017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情况等信息，尤其了解其经营和流动性风险，包括信用状况等相关信息。

坚瑞沃能 2017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17.9.30 /2017 年 1-9 月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注]
货币资金	152,288.11	151,610.97	140,012.01
应收票据	191,140.92	220,847.04	161,862.26
应收账款	993,143.69	802,923.02	498,348.18
应付票据	654,674.61	415,072.97	135,368.88
应付账款	561,790.58	574,936.88	501,998.31
营业收入	860,784.03	606,584.37	381,960.13
净利润	75,461.62	57,039.04	42,84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78.00	-145,976.23	-215,377.57
资产负债率（%）	72.89	70.26	62.42

注：2016 年 8 月沃特玛被上市公司坚瑞沃能收购，2016 年仅 9-12 月纳入坚瑞沃能合并范围。

根据上述坚瑞沃能披露的上述财务数据，坚瑞沃能 2017 年上半年及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正常，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公司关注到坚瑞沃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由于坚瑞沃能快速扩展，同时受新能源补贴政策

退坡及补贴发放延后影响，行业资金普遍偏紧的影响，但坚瑞沃能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多，且 2017 年半年末及 2017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均在 15 亿元以上。综上，坚瑞沃能 2017 年 12 月末债务危机爆发之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明显经营和流动性风险，故公司与坚瑞沃能保持了稳定的合作。

2、将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依据及风险处理措施

在与坚瑞沃能的交易中，公司制定了与其他客户相同的见票 2 个月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政策。受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且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及补贴发放延后等因素影响，行业资金普遍偏紧，但考虑到坚瑞沃能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多，加上近年来坚瑞沃能业绩良好，发展迅速，公司综合评估其经营和流动性风险后，对其还款能力有较大的信心，故公司要求坚瑞沃能确保信用期内付款的同时，除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外，允许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对坚瑞沃能信用政策的调整经过了公司信用风险和货款回收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审批。信用政策的调整系公司出于行业整体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客户的市场规模及长期合作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的结果，且公司给予坚瑞沃能的信用政策与比亚迪等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区别。

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后，公司采取了加强对商业承兑汇票日常管理，关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情况；定期对坚瑞沃能、比亚迪等相关客户进行走访；关注客户的最新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约信息等日常风险防范措施。此外，公开资料显示，坚瑞沃能其他供应商富临精工（300432.SZ）、长园集团（600525.SH）等上市公司与坚瑞沃能交易也采用了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3、公司对坚瑞沃能货款回收制度执行的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下旬网络及新闻媒体报道了坚瑞沃能大巴车空跑骗补事件并迅速传播、坚瑞沃能股票出现跌停并停牌，进而造成其供应商、银行等恐慌，最终造成该公司资金链断裂形成债务危机。坚瑞沃能债务危机主要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补贴发放延后以及该公司过度扩张等因素影响，存在其突发性。债务危机对其供应商造成损失具有普遍性，包括富临精工（300432.SZ）、长园集团（600525.SH）、国民技术（300077.SZ）等上市公司均遭受了重大损失。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爆发具有其突发性、普遍性。

坚瑞沃能 2017 年 12 月末债务危机爆发之前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正常，公司基于行业及坚瑞沃能实际经营情况对坚瑞沃能信用政策进行了调整，允许坚瑞沃能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且经过公司信用风险和货款回收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审批，并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坚瑞沃能的交易过程中，由于相信坚瑞沃能作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对坚瑞沃能经营风险评估有所不足，导致公司部分货款无法收回，存在一定瑕疵，但总体上公司在销售收款方面等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是健全的、合理的。

（三）针对销售内控问题，发行人承认对客户信用状况、货款回收相关制度执行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内控鉴证报告中对销售内控问题问题并未提及，请会计师说明出具相关意见的恰当性和合理性

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的突然爆发造成众多银行及供应商出现较大的坏账损失，具有突发性和普遍性。公司 2017 年度与坚瑞沃能的交易过程中，由于相信坚瑞沃能作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对坚瑞沃能经营风险评估有所不足，除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外，允许其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导致公司部分货款无法收回，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对坚瑞沃能信用政策的调整系公司出于对行业整体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客户的市场规模及长期合作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的结果，公开资料显示，坚瑞沃能供应商富临精工（300432.SZ）、长园集团（600525.SH）等上市公司也采用了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同时，公司该调整经过了公司信用风险和货款回收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审批。

但是考虑到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确实给公司带来了较大损失，且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国家补贴政策等发生了变化，公司及时优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措施。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后，公司销售制度、信用和内控政策的调整及风险防范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加的风险防范措施
销售价格调整	1. 预付款客户，销售价格高于内部指导价格，销售价格调整无需审批； 2. 预付款客户，销售价格低	1. 预付款客户，销售价格高于内部指导价格，销售价格调整需销售副总审批； 2. 预付款客户，销售价格低于内部	增加财务副总对账期客户进行审批，有利于从公司整体资金计划、客户发货量和账期时间长

	于内部指导价格，销售价格调整需销售副总和总经理审批； 3. 账期客户，销售价格高于指导价格，销售价格调整需销售副总审批；低于指导价格，销售价格调整需销售副总和总经理审批； 4. 账期客户，无论价格是否调整，账期调整需销售副总和总经理审批。	指导价格，销售价格调整需销售副总和总经理审批； 3. 账期客户，销售价格高于指导价格，销售价格调整需销售副总和财务副总审批；低于指导价格，销售价格调整需销售副总、财务副总和总经理审批； 4. 账期客户，无论价格是否调整，账期调整需销售副总、财务副总和总经理审批。	短，逾期情况提出风险意见，控制客户应收款金额。
客户信用管理及额度审批	分一级、二级、三级进行管理；未设定具体额度。	1. 取消一级、二级、三级客户信用分类管理； 2. 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 3. 按月根据客户实际和行业动态，及时更新信用额度。	调整前：未设定具体额度控制，审批时易受主观意识影响；分级管理未考虑客户资信能力变化情况； 调整后：通过设定具体额度管理，更利于销售人员执行；按月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更新信用额度，及时减小因客户资信变化而引起的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对账	销售和财务按月对账，及时催款	销售和财务按周对账，及时催款	缩短对账周期，及时发现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采取暂停发货等措施，减少进一步损失。
应收账款催收	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上门催收	1. 对于一般逾期账款，公司制定催款函，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上门的方式进行催收，并及时反馈催收情况； 2. 对于客户恶意拖欠货款、出现了阶段性经营困难、破产清算等情形，提请法务人员介入相关货款的催收工作。	明确催款形式和责任人，增强了货款催收的效果。
逾期客户发货控制	按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其中，一级客户逾期三个月内无需审批，超过三个月需销售副总和财务副总审批方能继续发货；二级客户逾期一个月内需财务经理和销售总监审批，超过一个月需销售副总和财务副总审批方能继续发货；三级客户逾期即需销售副总和财务副总审批方能继续发货。	逾期客户如有发货需求，销售人员需拿到客户后续付款计划，在保证发货货值低于回款额、减少逾期货款的前提下，由销售副总和财务副总同时审批通过后方能继续发货。	调整前：进行分级管理，通过逾期时间长短审批，金额大小不易控制，且较为滞后； 调整后：取消分级管理，逾期即需客户出具相关保全措施，经销售副总和财务副总审批后方能继续发货。

商票控制	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支付，需经销售副总、财务副总审核通过。	1. 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支付，销售和财务需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交销售副总、财务副总和总经理审核； 2. 财务部应及时与销售部门沟通，最迟于商票到期前15日及时通知出票人兑付货款。因没有及时承兑而误期，导致票据无法承兑的，相关责任人承担损失； 3. 如出票人拒绝支付货款，应及时查明原因，追究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担保、商业保险、诉讼等方式积极追讨资金，减少公司损失。	1. 加强了对客户商票支付的审批，严格控制公司收取商票数量和金额； 2. 明确了商票不能兑付导致公司损失的追责方式。

综上，尽管发行人对坚瑞沃能信用状况、货款回收相关制度执行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总体上公司在销售收款方面等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是健全的、合理的，且经过优化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增强了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在内控鉴证报告后附的发行人《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中载明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通过实施鉴证工作，会计师认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一鉴证意见是恰当的、合理的。

（四）补充说明目前抵债资产状态，包括存放位置、累计行驶里程、近 1 个月行驶里程、市场价值等，并结合 2018 年末抵债资产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使用状况、权属状况、未来经济流入预期、市场价值等，详细说明抵债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目前抵债资产的状态

（1）总体情况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 104 辆抵债大巴车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① 30 辆中车时代大巴车已签订销售协议

2018 年 8 月，公司与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租赁”）、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客运”）签订的《买卖合同》，公司以 1,327.89 万元价格将其中 30 辆中车时代品牌大巴车销售给瀚瑞租赁，并

由润港客运向瀚瑞租赁承租运营。双方约定公司将车辆交付给润港客运，需协助润港客运进行外观改漆，办妥车辆牌照和车辆营运证等相关手续后分五年向公司支付价款。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上述车辆交付给润港客运并完成外观改漆，办妥了车辆牌照过户手续。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瀚瑞租赁支付的第一期款项 398.37 万元。

② 剩余 74 辆待处置大巴车公司正在洽谈相关销售事宜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 30 辆中车时代大巴车外，剩余 74 辆大巴车正在与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镇江江天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市外事汽车有限公司等进行洽谈，洽谈结束后将尽快对外出售。

正在处置的 74 辆大巴车中，发行人已经办理其中 61 辆大巴车的过户手续，尚有 13 辆南京金龙品牌大巴车由于 2018 年 6 月被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龙”）的子公司深圳创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查封，因此未能办理相关过户手续。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南京金龙签署《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取得的 13 辆中的 11 辆交付南京金龙运营，运营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运营期满后将车辆全部归还给公司，剩余 2 辆由发行人继续自行管理。运营期满后将车辆全部归还给公司，同时南京金龙向法院申请解除该批车辆的查封，并配合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南京金龙已将客车归还至公司，发行人已与南京金龙进行沟通，南京金龙同意将依据相关流程申请办理解除对该批车辆的查封。

（2）抵债资产的存放位置、累计行驶里程、近一个月行驶里程

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抵债资产的存放位置、累计行驶里程、近一个月行驶里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公里

序号	品牌	车牌	存放地点	累计里程	最近一个月行驶里程
1	中车时代	苏 L02266D	润港客运停车场	8,601.90	1,316.80
2	中车时代	苏 L00505D		10,753.90	1,252.50

3	中车时代	苏 L02299D		2,524.70	4.20
4	中车时代	苏 L02211D		3,669.80	-
5	中车时代	苏 L02277D		1,323.80	1,323.80
6	中车时代	苏 L05055D		9,492.00	1,210.80
7	中车时代	苏 L05778D		5,911.00	15.60
8	中车时代	苏 L01180D		778.90	-
9	中车时代	苏 L02226D		711.80	-
10	中车时代	苏 L00556D		627.00	-
11	中车时代	苏 L00555D		643.90	-
12	中车时代	苏 L02289D		2,448.90	-
13	中车时代	苏 L05058D		627.00	-
14	中车时代	苏 L01778D		481.10	-
15	中车时代	苏 L01080D		514.10	-
16	中车时代	苏 L01777D		435.90	-
17	中车时代	苏 L07889D		2,489.90	570.70
18	中车时代	苏 L050050		423.20	-
19	中车时代	苏 L01018D		4,753.80	287.60
20	中车时代	苏 L05018D		499.20	-
21	中车时代	苏 L00518D		491.20	-
22	中车时代	苏 L01166D		1,441.80	4.20
23	中车时代	苏 L01789D		2,988.90	2,458.00
24	中车时代	苏 L02200D		404.20	-
25	中车时代	苏 L06099D		404.20	-
26	中车时代	苏 L07068D		12,014.50	2,585.60
27	中车时代	苏 L07899D		5,125.00	1,066.30
28	中车时代	苏 L00580D		434.70	-
29	中车时代	苏 L01122D		342.50	159.40
30	中车时代	苏 L06016D		399.80	-
31	中车时代	苏 L05876D	新纳材料	203.50	-
32	中车时代	苏 L00525D		175.00	-
33	中车时代	苏 L05808D		138.70	-
34	中车时代	苏 L00010D		128.30	-
35	中车时代	苏 L07010D		110.90	-

36	中车时代	苏 L05868D		115.20	-
37	中车时代	苏 L00065D		103.80	-
38	中车时代	苏 L01780D		103.10	-
39	中车时代	苏 L05829D		104.90	-
40	中车时代	苏 L05886D		99.40	-
41	中车时代	苏 L07886D		106.10	-
42	中车时代	苏 L00091D		93.20	-
43	中车时代	苏 L05820D		97.40	-
44	中车时代	苏 L03888D		92.10	-
45	中车时代	苏 L05869D		90.60	-
46	中车时代	苏 L05815D		95.40	-
47	中车时代	苏 L01009D		85.40	-
48	中车时代	苏 L06062D		83.50	-
49	中车时代	苏 L05800D		83.50	-
50	中车时代	苏 L05890D		86.60	-
51	中车时代	苏 L05881D		76.30	-
52	中车时代	苏 L05898D		75.20	-
53	中车时代	苏 L07060D		75.80	-
54	中车时代	苏 L01177D		72.30	-
55	中车时代	苏 L05891D		70.70	-
56	中车时代	苏 L07818D		63.20	-
57	中车时代	苏 L05855D		77.40	-
58	中车时代	苏 L05828D		62.50	14.90
59	中车时代	苏 L07838D		61.30	-
60	中车时代	苏 L07017D		59.80	-
61	中车时代	苏 L05838D		58.30	-
62	中车时代	苏 L01198D		62.40	-
63	中车时代	苏 L03836D		53.60	29.30
64	中车时代	苏 L05818D		53.20	-
65	中车时代	苏 L00029D		52.90	-
66	中车时代	苏 L05878D		50.30	14.80
67	扬州亚星	苏 L05888D		579.70	-
68	扬州亚星	苏 L05858D		543.60	-

69	扬州亚星	苏 L06061D		574.40	-
70	扬州亚星	苏 L05020D		592.70	-
71	扬州亚星	苏 L06036D		597.90	-
72	扬州亚星	苏 L06020D		640.70	-
73	扬州亚星	苏 L07015D		607.30	-
74	扬州亚星	苏 L05012D		583.80	-
75	扬州亚星	苏 L03895D		544.00	-
76	扬州亚星	苏 L01058D		575.60	-
77	扬州亚星	苏 L00022D		512.70	-
78	扬州亚星	苏 L07880D		525.60	-
79	扬州亚星	苏 L07098D		553.30	-
80	扬州亚星	苏 L02255D		456.80	-
81	扬州亚星	苏 L00060D		618.60	-
82	扬州亚星	苏 L01100D		614.50	-
83	扬州亚星	苏 L07085D		555.30	-
84	扬州亚星	苏 L00581D		584.80	-
85	扬州亚星	苏 L01162D		579.80	-
86	扬州亚星	苏 L01150D		1,922.60	-
87	扬州亚星	苏 L02268D		602.40	-
88	扬州亚星	苏 L01056D		497.00	-
89	扬州亚星	苏 L02262D		585.60	-
90	扬州亚星	苏 L07820D		616.90	-
91	扬州亚星	苏 L07077D		624.90	-
92	南京金龙	粤 B03545D	惠州市惠城区惠泽五号桥	20,396.50	-
93	南京金龙	粤 B39342D		20,271.10	-
94	南京金龙	粤 B37042D		20,181.50	-
95	南京金龙	粤 B38438D		20,968.00	-
96	南京金龙	粤 B01442D		20,085.40	-
97	南京金龙	粤 B32276D		20,686.10	-
98	南京金龙	粤 B34358D		20,002.50	-
99	南京金龙	粤 B32360D		20,001.20	-
100	南京金龙	粤 B34570D		20,000.90	-
101	南京金龙	粤 B34356D		20,000.50	-

102	南京金龙	粤 B36538D		20,000.10	-
103	南京金龙	粤 B01243D		30,441.00	-
104	南京金龙	粤 B39932D		28,603.00	-

（3）抵债资产市场价值

2019 年 7 月 5 日，镇江中兴价格事务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评估报告》（镇价评字【2019】第 0703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104 辆抵债大巴车的市场价值为 3,569.80 万元（含税）。具体价值情况如下：

车辆品牌	中车时代品牌	扬州亚星品牌	南京金龙品牌	合计
数量（辆）	66	25	13	**104**
评估单价（万元）	37.15	31.29	25.82	34.33
评估值	**2,451.86**	**782.32**	**335.62**	**3,569.80**

2、结合 2018 年末抵债资产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使用状况、权属状况、未来经济流入预期、市场价值等，详细说明抵债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相关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2018 年末抵债资产使用状况

截至 2018 年年末，104 辆抵债大巴车使用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30 辆中车时代大巴车已签订销售协议

2018 年 8 月，公司与瀚瑞租赁、润港客运签订的《买卖合同》，公司以 1,327.89 万元价格将其中 30 辆中车时代品牌大巴车销售给瀚瑞租赁，并由润港客运向瀚瑞租赁承租运营。双方约定公司将车辆交付给润港客运，需协助润港客运进行外观改漆，办妥车辆牌照和车辆营运证等相关手续后分五年向公司支付价款。

截至 2018 年年末，上述 30 辆大巴车已完成外观改漆，办妥了车辆牌照过户手续，但双方尚未完成交付验收手续，也未收到相关货款。

② 剩余 74 辆待处置大巴车公司正在洽谈相关销售事宜

截至 2018 年年末，除上述 30 辆中车时代大巴车外，剩余 74 辆大巴车正在

与镇江江天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市外事汽车有限公司等洽谈相关销售事宜。公司将上述 74 辆大巴车集中存放待售，未投入使用或运营。

（2）2018 年末抵债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8 年年末，104 辆抵债大巴车中 30 辆中车时代大巴车已按照合同约定过户给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13 辆南京金龙品牌大巴车如前所述因被查封暂时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发行人已控制 13 辆大巴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并在指定的场地实现对 13 辆大巴车的实际占有和控制；剩余 61 辆大巴车均已过户给发行人。

（3）2018 年末抵债资产未来经济流入预期、市场价值，抵债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相关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018 年度公司通过与坚瑞沃能积极协商追偿货款，共取得 104 辆大巴车作为抵债资产。根据公司与坚瑞沃能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抵债协议，104 辆抵债大巴车的协议价格共计 5,483.29 万元（税后为 4,726.97 万元），公司以持有的坚瑞沃能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进行了支付。公司实际取得 104 辆抵债大巴车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其公允价值 2,939.96 万元入账，确认为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暂列于其他流动资产），同时减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 5,483.29 万元及计提的坏账准备 1,787.02 万元。

上述抵债资产公允价值 2,939.96 万元（不含税）系根据镇江中兴价格事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号出具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评估报告》（镇价评字〔2018〕第 01201 号），公司上述 104 辆抵债大巴车的评估价值为 3,696.28 万元（含税），在此基础上扣除增值税 509.83 万元及外观改漆等后续支出 246.49 万元后计算确定。

公司取得抵债资产后，积极洽谈相关销售事宜，目前已销售其中的 30 辆，其他的拟计划尽快对外出售。

根据镇江中兴价格事务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评估报告》（镇价评字〔2019〕第 0703 号），上述 104 辆抵债大巴车的评估价值为 3,569.80 万元（含税），与原评估报告（镇价评字〔2018〕

第 01201 号）评估价值 3,696.28 万元（含税）存在差异，主要系车辆的增值税税率由 16%下调至 13%所致。因此，上述抵债资产目前尚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抵债资产已按照当时的公允价值入账，抵债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另鉴于被查封的 13 量大巴车尚未办理过户以及部分抵债大巴尚未实现销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涛、严燕、张美杰及蔡永略出具承诺，确认“天奈科技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实现抵债大巴车的处置。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天奈科技未能将被查封的 13 辆南京金龙品牌大巴车以及剩余的 36 辆中车时代品牌大巴车和 25 辆扬州亚星品牌大巴车进行相应处置，则由实际控制人按照账面价值购买上述抵债大巴。同时，如果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将上述大巴进行了相应处置，处置价格高于相应账面价值，则相应收益归天奈科技所有；处置价格低于相应账面价值，则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天奈科技对应损失。”

（五）补充说明用于偿债的 13 辆大巴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处于查封状态，披露被查封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8 日，南京金龙子公司深圳创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因与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富沃能”）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民富沃能进行财产保全，其中包含坚瑞沃能通过民富沃能向公司抵债的 13 辆大巴车，从而导致公司与民富沃能之间暂时无法完成上述 13 辆南京金龙产大巴车过户手续。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南京金龙已将客车归还至公司，发行人已与南京金龙进行沟通，南京金龙同意将依据相关流程申请办理解除对该批车辆的查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7、其他流动资产分析”部分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补充说明所涉资产是否存在相关年检无法进行，影响大巴车运营的情况

根据 13 辆大巴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记载显示，其机动车登记证书

和行驶证产权人均为民富沃能，即应由民富沃能去办理相关年检手续。民富沃能已完成 2017 年和 2018 年相关年检，尚未办理 2019 年相关年检。根据机动车登记管理相关规定，车辆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并对驾驶员处警告或者罚款的处罚。因此，未办理年检事项会对大巴车的实际运营产生影响。由于该等车辆可以由民富沃能办理相关年检事项，发行人将协调民富沃能办理相关年检手续事宜。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涛、严燕、张美杰及蔡永略也出具承诺，确认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未能将被查封的 13 辆南京金龙品牌大巴车以及剩余的 36 辆中车时代品牌大巴车和 25 辆扬州亚星品牌大巴车进行相应处置，则由实际控制人按照账面价值购买上述抵债大巴。同时，如果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将上述大巴进行了相应处置，处置价格高于相应账面价值，则相应收益归天奈科技所有；处置价格低于相应账面价值，则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天奈科技对应损失。综上，13 辆大巴车尚未办理 2019 年相关年检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补充说明前述 13 辆大巴车 2019 年 6 月之前由南京金龙进行运营的背景和原因，补充披露该期间产生的收入、资产的损耗如何计量，资产的管理权责划分

1、13 辆大巴车 2019 年 6 月之前由南京金龙进行运营的背景和原因

由于大巴车生产商南京金龙子公司深圳创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与民富沃能产生经济纠纷，南京金龙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查封上述 13 辆南京金龙产大巴车，导致公司与民富沃能之间暂时无法完成上述 13 辆南京金龙产大巴车过户手续。为解决上述因经济纠纷导致大巴车被查封，进而造成大巴车无法过户问题。2019 年 3 月公司与南京金龙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取得的 13 辆抵债大巴车中尚未满足补贴运营里程要求的大巴车交付南京金龙运营，运营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运营期满后将车辆全部归还给公司，同时依据相关流程申请办理解除对该批车辆的查封，并配合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南京金龙运营后归还的全部车辆。

2、运营期间产生的收入、资产的损耗如何计量，资产的管理权责划分

根据公司与南京金龙签订的《合作协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收入归南京金龙所有，同时由南京金龙负责车辆的维护、管理、维修、保险（强制保险及第三者险）等所有费用，如运营期间造成车辆损坏、损失，或车辆发生交通或其他事故、违章、罚款、处罚，以及造成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等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也由南京金龙承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7、其他流动资产分析”部分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进一步说明 2018 年末，未全额计提对坚瑞沃能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目前是否有款项回收迹象，相关处理是否审慎客观

1、2018 年末未全额计提对坚瑞沃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

由于坚瑞沃能发生债务危机，虽然公司通过积极追讨挽回损失，但到 2018 年年末对坚瑞沃能仍有应收账款余额 5,769.45 万元未能收回。考虑到坚瑞沃能为上市公司，同时坚瑞沃能积极展开自救、恢复生产，持续披露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进展情况，故其仍存在债务重整的可能。公司结合坚瑞沃能具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以往破产重组债权回收案例，预计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0%即 576.94 万元，故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目前是否有款项回收迹象，相关处理是否审慎客观

（1）目前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破产重组及货款回收进展情况说明

坚瑞沃能爆发债务危机以来采取积极措施以应对债务危机，在引进战略投资者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存在恢复生产的可能，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坚瑞沃能最新公告，坚瑞沃能正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以存货销售抵债及其他融资方式获得资金以积极应对债务危机，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采取具体措施落实李瑶对坚瑞沃能的业绩补偿等措施积极展开自救、争取恢复生产。

同时，坚瑞沃能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危机的可能。坚瑞沃能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因坚瑞沃能未能按照相关约定还款，2018 年末已委托律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坚瑞沃能破产重整。坚瑞沃能根据目前的债务状况，不排除接受相关债权人提起的破产重整申请。若坚瑞沃能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对坚瑞沃能的恢复生产事项、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乃至债务危机的化解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坚瑞沃能所欠公司 5,769.45 万元货款仍未能收回。鉴于坚瑞沃能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危机的可能，因此公司预计可通过债务重组的形式回收部分货款。

（2）与上市公司以往破产重组债权清偿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光大证券固收研究团队对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发生破产重整的 49 家上市公司案例统计，清偿率最低的大额债权组的平均清偿率为 30.15%（《以史为鉴可明得失——49 家上市公司重整事件梳理》），其中清偿率相对较低的有 2014 年*ST 超日、*ST 凤凰债务重整时对超过 20 万元以上普通债权分别按照 20.00%、11.64%比例进行清偿。

公司 2018 年末对坚瑞沃能债权预计 10.00%的回收率低于上述大额债权 30.15%的平均清偿率，与较低的*ST 凤凰清偿率 11.64%接近，故公司对坚瑞沃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审慎和客观。

（3）与坚瑞沃能其他供应商对坚瑞沃能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对比分析

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的突然爆发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供应商出现较大的坏账损失。公开资料显示，2018 年末坚瑞沃能债务危机涉及主要上市或挂牌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已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00342.SZ	富临精工	114,364.21	97,209.58	85.00%
300077.SZ	国民技术	93,581.47	74,969.26	80.11%
600525.SH	长园集团	9,120.02	7,296.02	80.00%
002347.SZ	泰尔股份	6,999.03	6,999.03	100.00%

002108.SZ	沧州明珠	3,627.62	3,627.62	100.00%
831742.OC	纽米科技	4,803.41	3,163.41	65.86%
000733.SZ	振华科技	2,726.08	2,726.08	100.00%
834314.OC	卓能材料	12,035.05	1,805.26	15.00%
833616.OC	金锂科技	2,789.86	1,394.93	50.00%
000009.SZ	中国宝安	3,173.75	1,060.64	33.42%
	平均	**25,322.05**	**20,025.18**	**79.08%**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8 年末对坚瑞沃能应收账款 90.00%的坏账计提比例总体居于其他主要上市或挂牌公司债权人对坚瑞沃能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中间，且高于上述主要上市或挂牌公司 2018 年末对坚瑞沃能债权的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 79.08%，故公司对坚瑞沃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审慎和客观。

（九）保荐机构、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检查与坚瑞沃能签订的销售合同，逐项对照收入确认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检查与坚瑞沃能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及送货签收单等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对坚瑞沃能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3）获取坚瑞沃能期后退货的具体情况及退货原因，检查是否存在 2017 年末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4）对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进行访谈，比较公司对坚瑞沃能销售政策及执行情况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异同及合理性，了解公司调整同意收取坚瑞沃能商业承兑汇票的背景、相关内控审批情况及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5）查阅坚瑞沃能 2017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了解管理层或销售部门对坚瑞沃能经营和流动性风险的关注情况；

（6）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爆发后对销售制度、信用和内控政策的优化调整情况，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获取相关《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大巴车《销售合同》、与南京金龙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与瀚瑞租赁、润港客运签订的大巴车《买卖合同》，检查主要条款的约定，检查大巴车的过户情况、款项结算情况；

（8）实地监盘、查看了抵债大巴车的状况；

（9）获取并查阅了镇江中兴价格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评估报告》(镇价评字〔2018〕第 01201 号)、(镇价评字〔2019〕第 0703 号)，检查评估价值的确定依据、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及设定依据；

（10）查阅了南京金龙对公司控制的 13 辆大巴车的查封文件，查阅了 13 辆大巴车的交付清单、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及 2017 和 2018 年年检文件；

（11）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抵债大巴车相关承诺；

（12）查阅了坚瑞沃能最新经营情况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等一系列公告，查阅了 A 股上市公司以往破产重整的案例情况和统计分析情况，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的对坚瑞沃能债权坏账计提情况；

（13）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2017 年对坚瑞沃能销售确认符合收入确认会计准则，各期订单及发货与公司对坚瑞沃能的运营状况、收款前景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匹配；

（2）公司基于行业及坚瑞沃能实际经营情况对坚瑞沃能信用政策进行了调整，允许坚瑞沃能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并经过公司信用风险和货款回收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审批，且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在对坚瑞沃能销

售及回款过程中合理关注了坚瑞沃能 2017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情况、关注了坚瑞沃能经营和流动性风险，总体上公司货款回收制度执行比较合理；

（3）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一内控鉴证结论是恰当的、合理的；

（4）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出具之日，公司 104 辆抵债大巴车中 30 辆中车时代大巴车已签订销售协议并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剩余 74 辆待处置大巴车公司集中存放待售，并与相关具有购买意向的单位洽谈相关销售事宜，未投入使用或运营；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将剩余 74 辆抵债大巴车进行相应处置或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则未处置完成的大巴车由实际控制人按账面价值购入，处置完成的大巴车中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补偿给公司。故 2018 年年末抵债资产未来经济流入不低于账面价值，抵债资产处置不会对企业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与坚瑞沃能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抵债协议，104 辆抵债大巴车的协议价格共计 5,483.29 万元（税后为 4,726.97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相关规定，以其评估公允价值 2,939.96 万元入账，2018 年年末抵债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5）由于南京金龙子公司深圳创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因与民富沃能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并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民富沃能进行财产保全，对 13 辆大巴车进行了查封。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出具之日，南京金龙已将客车归还至公司，公司已与南京金龙进行沟通，南京金龙同意将依据相关流程申请办理解除对该批车辆的查封；

（6）13 辆大巴车的产权人民富沃能未办理 2019 年相关年检，未办理年检事项会对大巴车的实际运营产生影响。由于该等车辆可以由民富沃能办理相关年检事项，公司将协调民富沃能办理相关年检手续事宜；

（7）为解决上述南京金龙与民富沃能因经济纠纷导致大巴车查封，进而造成无法过户问题。2019 年 3 月，公司与南京金龙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取得的 13 辆抵债大巴车中尚未满足补贴运营里程要求的大巴车交付南京金龙运

营，运营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运营期满后将车辆全部归还给公司，同时依据相关流程申请办理解除对该批车辆的查封，并配合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收入归南京金龙所有，同时由南京金龙负责车辆的维护、管理、维修、保险（强制保险及第三者险）等所有费用，如运营期间造成车辆损坏、损失，或车辆发生交通或其他事故、违章、罚款、处罚，以及造成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等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也由南京金龙承担。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8）坚瑞沃能作为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展开自救、恢复生产，仍存在债务重整的可能，公司预计可通过债务重组的形式回收部分货款。同时，对比分析以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例，以及 2018 年末坚瑞沃能其他供应商对其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公司 2018 年末对坚瑞沃能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90.00%坏账准备而未全额计提是审慎、客观的。

问题六：关于坚瑞沃能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 2017 年坚瑞沃能调整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具体时间、背景、起因和过程，具体说明相关调整的内部控制审批流程，结合 2017 年发行人向坚瑞沃能销售金额和款项回收差异，分析前述调整对其账款回收风险防范有效性；（2）发行人在客户欠款管理整改措施中，多以提高审批权限和增加审批人员等措施为主，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因坚瑞沃能事件而调整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通过提高审批权限增加审批人员能否实质性提高对客户经营、流动性风险等的觉察和防范能力，是否包括提高对客户经营、偿债能力等信息实时跟进的有效措施，是否有利于避免类似风险；（3）结合抵债客车大部分处于静止状态、累计行驶里程等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新能源客车相关补贴政策，以及抵债客车获取补贴的后续安排，客车处于静止存放状态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履行关于客车处置承诺的能力，是否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并结合股东对发行人补贴等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说明前述承诺的履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南京金龙子公司与坚瑞沃能商业纠纷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南京金龙签订《合作协议》中南京金龙放弃客车处置权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合作协议签订的背景等；（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保留坚瑞沃能应收账款 10%可回收金额的直接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 2017 年坚瑞沃能调整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具体时间、背景、起因和过程，具体说明相关调整的内部控制审批流程，结合 2017 年发行人向坚瑞沃能销售金额和款项回收差异，分析前述调整对其账款回收风险防范有效性

1、2017 年坚瑞沃能调整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具体时间、背景、起因和过程

公司于 2015 年与坚瑞沃能子公司沃特玛已经接触，公司产品在其动力锂电

池产品中测试情况良好，但双方当时未就产品价格、付款条件等细节达成一致。2016 年 10 月公司重启与坚瑞沃能的合作并进行新品送样测试，并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通过其新供应商认证并开始向其供货，2017 年逐步开始大批量供货。

2017 年 2 月，坚瑞沃能按照合同约定应开始支付首批所欠公司货款。坚瑞沃能与公司沟通，拟以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并未立即接受。但是基于长期合作考虑，双方后续依然就货款结算的具体方式、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商业承兑汇票出具主体等相关细节问题进行了持续时间近三个月的反复沟通。

2017 年 5 月，受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且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及补贴发放延后等因素影响，行业资金相对偏紧。在上述行业背景下，考虑到坚瑞沃能自身的以下特点：（1）坚瑞沃能为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多，近年来发展迅速，公司对其还款能力有较大的信心。根据坚瑞沃能 2017 年一季报显示，坚瑞沃能子公司沃特玛锂离子电池（组）实现营业收入 24.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2.76 亿元，锂离子电池（组）实际销售 1.11Gwh，较上年同期增长 65%，经营状况呈现快速增长状态；（2）根据公司对坚瑞沃能其他供应商的了解以及公开资料显示，坚瑞沃能对其他供应商也采取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形式并已被接受。因此，公司要求确保信用期内付款的同时，于 2017 年 5 月对具体结算方式做了灵活调整，允许坚瑞沃能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并于 2017 年 6 月开始接受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2、说明相关调整的内部控制审批流程

2017 年 2 月，公司销售部门首次将坚瑞沃能拟以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公司货款的相关意向汇报公司管理层。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公司就坚瑞沃能收款的细节问题进行多次讨论，并与坚瑞沃能相关人员进行了反复沟通。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专项会议，在综合考虑行业整体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客户的市场规模及长期合作等因素后，通过高级管理人员集体决策的形式，审批通过了对允许坚瑞沃能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相关调整。

作出上述决定后，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防范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后续提

出以上市公司坚瑞沃能而非子公司沃特玛为合同主体签署相关合同，同时要求以上市公司坚瑞沃能作为开票人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经过多次沟通，2017 年 6 月坚瑞沃能接受公司要求，即以上市公司坚瑞沃能为主体签署相应合同并以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3、结合 2017 年发行人向坚瑞沃能销售金额和款项回收差异，分析前述调整对其账款回收风险防范有效性

（1）2017 年发行人向坚瑞沃能销售金额和款项回收差异

2017 年发行人向坚瑞沃能销售金额和款项回收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月份	销售金额（含税）	收款情况	
		现金回款	商票回款
1 月	1,270.80	-	-
2 月	262.50	-	-
3 月	1,252.40	-	-
4 月	1,204.50	5.70	-
5 月	1,585.08	-	-
6 月	1,305.72	-	1,921.15
7 月	1,401.97	-	55.80
8 月	1,237.56	-	933.75
9 月	755.06	-	2,627.32
10 月	899.54	-	2,575.45
11 月	2,058.20	-	1,485.00
12 月	98.81	-	736.56
期后退货	-632.22	-	-
合计	**12,699.91**	**5.70**	**10,335.03**

注：2017 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未逾期。

如上表所述，2017 年公司向坚瑞沃能销售产品金额为 12,699.91 万元（含税），通过收取现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合计回款 10,340.73 万元，差额 2,359.18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年末销售货物尚未到结算时点。同时，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收取的坚瑞沃能全部商业承兑汇票均未到期，因此没有对应现金流入。

（2）相关调整对其账款回收风险防范有效性

2017 年 5 月，公司审批通过了对允许坚瑞沃能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相关调整。同时，作出上述决定后，为进一步防范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后续对坚瑞沃能提出了变更合同签署主体及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主体等要求，并被坚瑞沃能所接受。因此，在当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以防范对坚瑞沃能账款的回收风险。

随着 2018 年初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全面爆发，出现大规模债务违约情况，公司于 2017 年收取的坚瑞沃能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无法到期承兑，尽管公司通过积极努力，于 2018 年度收到零星货款 171,731.70 元、置换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2 月按期兑付）、以及 104 辆抵债大巴车，但是依然给公司带来了巨额损失。

公司对允许坚瑞沃能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相关调整，并未起到防范账款回收相关风险的效果。公司 2017 年度与坚瑞沃能的交易过程中，由于相信坚瑞沃能作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天奈科技对坚瑞沃能经营风险评估有所不足，导致公司部分货款无法收回，存在一定瑕疵，但总体上公司在销售及收款方面等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是健全的。

（二）发行人在客户欠款管理整改措施中，多以提高审批权限和增加审批人员等措施为主，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因坚瑞沃能事件而调整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通过提高审批权限增加审批人员能否实质性提高对客户经营、流动性风险等的觉察和防范能力，是否包括提高对客户经营、偿债能力等信息实时跟进的有效措施，是否有利于避免类似风险

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发生后，公司在销售制度、信用和内控政策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对客户经营、偿债能力等信息的实时跟进等有效措施，提高了对客户经营、流动性风险等的觉察和防范能力，可以有效避免或降低类似风险的影响。具体表现为：

1、调整后的措施包含对客户经营、偿债能力等信息的实时跟进

坚瑞沃能事件后，公司着重调整了客户信用管理及额度审批控制。首先，取

消了一级、二级、三级客户信用分类管理，要求对具体客户进行资信情况评估并设定具体信用额度进行控制，当客户欠款超过评估设定额度后立即停止发货，销售人员上门催款并了解客户实际经营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其次，调整后的客户信用管理及额度审批制度要求，对客户信用额度进行动态评估，由区域销售人员根据对区域内重点客户的跟踪情况，按月提交重点客户经营情况报告，交财务人员进行审核，财务人员通过查阅公开财务报告、网络报道搜查等方式进行复核，对发生异常的客户进行信用额度调整，调整后的信用额度经销售副总、财务副总审批后交销售人员执行。

2、调整后的措施有利于提高对客户经营、流动性风险等的觉察和防范能力

除上述对客户信用管理及额度审批控制外，公司还通过如下调整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对客户经营、流动性等风险的及时觉察，防范风险的影响程度。

（1）公司对应收账款对账和催收政策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政策缩短了对账周期、要求销售和财务人员按周进行对账，同时对应收账款催收形式和责任人进行了明确：对于一般逾期账款，公司制定催款函，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上门的方式进行催收，并及时反馈催收情况；对于客户恶意拖欠货款、出现了阶段性经营困难、破产清算等情形，提请法务人员介入相关货款的催收工作。通过缩短对账周期，可以及时发现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进而排查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或流动性风险，采取上门催收、暂停发货等措施，减少进一步损失。

（2）公司加强了逾期客户的发货控制。调整后的发货控制取消了分级管理，要求客户逾期即需出具相关保全措施，并经销售副总、财务副总审批后方能继续发货。同时，将此客户列入重点关注类客户，明确主要销售责任人，关注货款保全措施的履行情况，定期向销售副总和财务副总汇报进展，直至货款全部收回。通过上述调整，有利于及时发现客户面临的经营或流动性风险，同时控制了公司因此造成货款损失的规模。

（3）公司对商票结算进行了严格控制。调整后的政策要求客户以商票进行结算，销售和财务需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详细论证和分析，并交销售副总、财务副总和总经理审核后方能实施。同时，公司对收取商票的数量和金额进行了严格

控制。

3、调整后的控制措施有利于公司避免类似风险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同时，公司商票结算比例下降明显，目前公司只对比亚迪存在部分商票结算，且结算比例不超过其货款的 50%，期限为 6 个月以内，均能按期兑付。

（三）结合抵债客车大部分处于静止状态、累计行驶里程等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新能源客车相关补贴政策，以及抵债客车获取补贴的后续安排，客车处于静止存放状态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补充说明新能源客车相关补贴政策，以及抵债客车获取补贴的后续安排

（1）新能源客车相关补贴政策

① 补贴对象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新能源汽车直接购买者

根据《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第五条规定，新能源客车中央财政补贴的对象为汽车生产企业，中央财政对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补助，汽车生产企业按扣除补助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私人用户。

根据《2018-2020 年镇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实施细则》规定，新能源客车镇江地方财政补贴对象为 2018-2020 年镇江全市范围内新能源汽车购买者和公共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根据《深圳市 2018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新能源客车深圳地方财政补贴对象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企业。

鉴于发行人不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新能源汽车直接购买方，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中的补贴对象。

② 补贴里程要求为 2 年内运行满足 2 万公里

2019 年 3 月 26 日，我国财政部、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再次提高了新能

源汽车享受财政补贴的续驶里程门槛、整车能耗要求以及动力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门槛，旨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对于政策发布后销售上牌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从注册登记日起 2 年内运行不满足 2 万公里的不予补助，并在清算时扣回预拨资金。

③ 补贴金额国补和地补均有技术指标和上限要求

发行人取得的抵债客车均为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车长均>10m，根据《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单车补贴上限为 9 万元/辆，新能源客车的具体补贴政策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车辆
类型</th><th rowspan="2">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kWh）</th><th colspan="4" rowspan="2">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th><th colspan="3">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th></tr>
<tr><th>6<L≤8m</th><th>8＜L≤10m</th><th>L>10m</th></tr>
<tr><td rowspan="3">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2019 年）</td><td rowspan="3">500</td><td colspan="4">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Wh/km·kg）</td><td rowspan="3">2.5</td><td rowspan="3">5.5</td><td rowspan="3">9</td></tr>
<tr><td>0.19（含）-0.17</td><td>0.17（含）-0.15</td><td>0.15 及以下</td></tr>
<tr><td>0.8</td><td>0.9</td><td>1</td></tr>
<tr><td rowspan="3">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2018 年）</td><td rowspan="3">1200</td><td colspan="4">系统能量密度（Wh/kg）</td><td rowspan="3">5.5</td><td rowspan="3">12</td><td rowspan="3">18</td></tr>
<tr><td colspan="3">115-135（含）</td><td>135 以上</td></tr>
<tr><td colspan="3">1</td><td>1.1</td></tr>
<tr><td rowspan="3">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2017 年）</td><td rowspan="3">1800</td><td colspan="4">系统能量密度（Wh/kg）</td><td rowspan="3">9</td><td rowspan="3">20</td><td rowspan="3">30</td></tr>
<tr><td>85-95（含）</td><td>95-115（含）</td><td>115 以上</td></tr>
<tr><td>0.8</td><td>0.9</td><td>1</td></tr>
<tr><td colspan="9">■ 2019 单车补贴金额=Min{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单车补贴上限}×调整系数（包括：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td></tr>
</table>

根据《2018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深圳市财政补贴标准》，纯电动客车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补贴金额＝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系统能量密度/充电倍率/节油水平），具体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车辆
类型</th><th rowspan="2">财政补贴标准（元/kWh）</th><th colspan="4" rowspan="2">财政补贴调整系数</th><th colspan="3">地方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6＜L≤8m</th><th>8＜L≤10m</th><th>L＞10m</th></tr>
<tr><td rowspan="3">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td><td rowspan="3">1800</td><td colspan="4">系统能量密度（Wh/kg）</td><td rowspan="3">4.5</td><td rowspan="3">10</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td></tr>
<tr><td>85－95（含）</td><td colspan="2">95－115（含）</td><td>115 以上</td></tr>
<tr><td>0.8</td><td colspan="2">1</td><td>1.2</td></tr>
</table>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3000	快充倍率			3	6	10	
		3C－5C（含）	5C－15C（含）	15C 以上				
		0.8	1	1.4				

根据《2018-2020 年镇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实施细则》，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为当年度中央财政相应车型单车补贴额的 30%。

（2）抵债客车获取补贴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 104 辆抵债大巴车中，13 辆南京金龙大巴车已由于南京金龙运营结束收回，具体补贴事宜将由南京金龙作为汽车生产厂家办理；30 辆中车时代大巴车已与润港客运签订销售协议，运营与补贴事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鉴于发行人不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新能源汽车直接购买方，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中的补贴对象，剩余 61 辆大巴车没有获取补贴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将继续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完成剩余抵债客车的销售。

2、客车处于静止存放状态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客车处于静止存放状态的合理性

发行人抵债客车主要目的为对外直接销售而非自己运营，处于静止存放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剩余 74 辆大巴车正在与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镇江江天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市外事汽车有限公司等进行洽谈，洽谈结束后将尽快对外出售，发行人客车处于静止存放状态是暂时的、合理的。

（2）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根据公司与坚瑞沃能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抵债协议，104 辆抵债大巴车的协议价格为 5,483.29 万元（税后为 4,726.97 万元），平均税后价格为 45.45 万元/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其公允价值 3,696.28 万元（税后 2,939.96 万元）入账，平均税后价格为 28.27 万元/辆，抵债客车已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入账，入账时已经综合考虑了后续支出和处置时间等因素。

根据镇江中兴价格事务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江苏天

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评估报告》（镇价评字〔2019〕第 0703 号），上述 104 辆抵债大巴车的评估价值为 3,569.80 万元（税后 3,032.08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镇价评字〔2018〕的差异，主要系车辆的增值税税率由 16%下调至 13%所致。上述抵债资产目前尚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另鉴于被查封的 13 量大巴车尚未办理过户以及部分抵债大巴尚未实现销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涛、严燕、张美杰及蔡永略出具承诺，确认“天奈科技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实现抵债大巴车的处置。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天奈科技未能将被查封的 13 辆南京金龙品牌大巴车以及剩余的 36 辆中车时代品牌大巴车和 25 辆扬州亚星品牌大巴车进行相应处置，则由实际控制人按照账面价值购买上述抵债大巴。同时，如果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将上述大巴进行了相应处置，处置价格高于相应账面价值，则相应收益归天奈科技所有；处置价格低于相应账面价值，则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天奈科技对应损失。”

综上，发行人抵债客车不存在减值风险。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履行关于客车处置承诺的能力，是否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并结合股东对发行人补贴等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说明前述承诺的履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履行关于客车处置承诺的能力，是否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04 辆抵债客车已销售 30 辆，剩余 74 辆抵债客车账面价值为 1,751.43 万元，加后续支出合计金额为 1,865.22 万元。发行人 104 辆抵债大巴车的账面价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辆、万元/辆、万元

序号	抵债客车品牌	总数量	平均单价	总账面价值	未处置数量	未处置账面价值
1	中车时代	66	30.76	2,030.05	36	841.52
2	扬州亚星	25	24.96	624.09	25	624.09
3	南京金龙	13	21.99	285.82	13	285.82
合计		**104**	**28.27**	**2,939.96**	**74**	**1,751.43**

根据实际控制人郑涛、严燕、张美杰及蔡永略持股比例，假设公司 74 辆客车未能处置，其需购买公司客车的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持股数	合计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分担比例（%）	实际控制人购买金额
郑涛	23,479,002	413,462	23,892,464	13.74	59.64	1,112.33
严燕	-	8,604,429	8,604,429	4.95	21.48	400.73
张美杰	4,756,169	-	4,756,169	2.74	11.89	221.82
蔡永略	-	2,805,784	2,805,784	1.61	6.99	130.34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银行账户证明、有价证券市值情况和房产权属证书情况等，实际控制人郑涛曾就职于 A123 Systems，担任中国区总裁职务，并曾持有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123 Systems 股票，目前在上海南京等地持有多处房产；实际控制人张美杰曾就职于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门副总裁，并曾持有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123 Systems 股票，目前在长沙等地持有房产；实际控制人严燕曾就职于 Leyden Energy，担任亚洲区总裁，目前在深圳等地持有多处房产；实际控制人蔡永略曾就职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来股份（300393.SZ）股票。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来履行关于客车处置的承诺。

2、结合股东对发行人补贴等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说明前述承诺的履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1）如发行人抵债客车处置低于账面价值，该损失会造成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减少，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发行人对应损失后，补偿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抵债客车处置现金将足额流入发行人，发行人净资产不会减少，也不会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2）如发行人抵债客车未能处置，则由实际控制人按照账面价值购买上述抵债大巴车，将不会对利润表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如发行人抵债客车能够按账面价值处置或者高于账面价值处置，将不

会对利润表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南京金龙子公司与坚瑞沃能商业纠纷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南京金龙签订《合作协议》中南京金龙放弃客车处置权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合作协议签订的背景等

1、南京金龙子公司与坚瑞沃能商业纠纷的具体情况

坚瑞沃能子公司沃特玛为动力电池生产厂，沃特玛对南京金龙等新能源客车生产厂商销售动力电池，待客车厂商整车生产完成后，再利用子公司民富沃能购回集中对外出售或租赁运营。

根据坚瑞沃能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坚瑞沃能：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南京金龙及其子公司深圳创源分别为民富沃能 2016 年第五大和第四大供应商，2016 年向民富沃能销售客车金额分别为 1.29 亿元和 1.51 亿元。

根据坚瑞沃能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坚瑞沃能: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显示，深圳创源对民富沃能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购车款人民币 1,410.06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1,410.06 万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起。

故南京金龙子公司与坚瑞沃能商业纠纷的具体情况为坚瑞沃能子公司沃特玛的子公司民富沃能所欠南京金龙子公司深圳创源购车款未能按约定支付。

2、公司与南京金龙签订《合作协议》中南京金龙放弃客车处置权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合作协议签订的背景

（1）合作协议签订的背景

2018 年 4-5 月间，公司与沃特玛及子公司签署抵债协议，共取得 104 辆大巴车作为抵债资产，包括 25 辆扬州亚星品牌大巴车、66 辆中车时代品牌大巴车以及 13 辆南京金龙品牌大巴车。发行人取得抵债大巴车后，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发现南京金龙品牌 13 辆大巴车已被南京金龙申请查封。鉴于发行人已经实际控制

了上述 13 辆大巴车和车辆行驶证，南京金龙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关合作意向，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合作协议》。

（2）南京金龙放弃客车处置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① 发行人抵债协议签署在先，发行人抵债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4-5 月份，早于南京金龙提起诉讼时间。因此，法律上该 13 辆抵客车所有权属于发行人，并且发行人已经实际控制了上述 13 辆大巴车和车辆行驶证，南京金龙在《合作协议》中也承认上述大巴车为发行人控制。

②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金龙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取得的 13 辆抵债大巴车中尚未满足补贴运营里程要求的大巴车交付南京金龙运营，在运营期间产生的收入归南京金龙所有，同时运营期满，若南京金龙申请到深圳市地方新能源车客车补贴，补贴超过 10 万元/台需支付 10 万/台给公司；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台需全部支付给公司。另外，南京金龙同意于运营期满后，配合发行人申请解除对该批车辆的查封。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南京金龙运营后归还的全部车辆，同时南京金龙正在配合公司办理该 13 辆抵债客车的解封。

鉴于 13 辆抵债大巴车法律上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了车辆及行驶证，故南京金龙在自身利益得到一定补偿后，同意放弃客车处置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保留坚瑞沃能应收账款 10%可回收金额的直接依据

1、可回收金额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估计确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一般情况下根据未来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坚瑞沃能具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以往破产重组债权回收案例等，谨慎估计对坚瑞沃能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10%。

2、估计坚瑞沃能应收账款 10%可回收金额的具体考虑

（1）公司对坚瑞沃能应收账款已取得法院支持

2018 年 11 月，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坚瑞沃能所欠公司货款事项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1 月受理。2019 年 3 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2019 年 6 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 民初 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坚瑞沃能应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逾期利息。故公司对坚瑞沃能的应收账款得到法院支持，公司享有通过破产重组等方式要求坚瑞沃能偿还货款的法定权利。

（2）坚瑞沃能存在偿还部分债务的能力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坚瑞沃能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952,680.18	1,760,056.14	1,489,347.35
负债总额	2,543,312.56	1,740,001.70	1,650,895.89
净资产	409,367.62	20,054.44	-161,548.54
营业收入	965,961.13	399,739.21	23,395.12

如上表所述，坚瑞沃能公司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大幅下降，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坚瑞沃能资产负债率上升到 110.85%，已资不抵债，但对于负债来说，仍存在 90.21%的资产偿付比率，即使考虑到资产的变现能力和公司破产重整的费用，公司的债务仍然存在一定的清偿比例。

（3）对比上市公司以往破产重组债权回收案例，同时考虑坚瑞沃能破产重组的可能性，公司预计了较低 10%的清偿比例

根据光大证券固收研究团队对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发生破产重整的 49 家上市公司案例统计，清偿率最低的大额债权组的平均清偿率为 30.15%(《以史为鉴可明得失——49 家上市公司重整事件梳理》)，其中清偿率相对较低的有 2014 年*ST 超日、*ST 凤凰债务重整时对超过 20 万元以上普通债权分别按照 20.00%、11.64%比例进行清偿。

坚瑞沃能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危机的可能。坚瑞沃能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因坚瑞沃能未能按照相关约定还款，2018 年末已委托律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坚瑞沃能破产重整。坚瑞沃能不排除接受相关债权人提起的破产重整申请。若坚瑞沃能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对坚瑞沃能的恢复生产事项、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乃至债务危机的化解产生积极的影响。坚瑞沃能爆发债务危机以来采取积极措施以应对债务危机，在引进战略投资者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存在恢复生产的可能，同时坚瑞沃能作为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仍在交易所正常交易，投资者也看好其恢复生产、破产重组前景，目前公司市值在 30 亿元以上。

因此，公司在坚瑞沃能存在破产重组可能，参考上述破产重组案例中回收比例较低的*ST 凤凰 11.64%清偿比例，谨慎估计坚瑞沃能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

（4）对比坚瑞沃能其他供应商对其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谨慎预计公司对坚瑞沃能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90%。

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的突然爆发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供应商出现较大的坏账损失。公开资料显示，2018 年末坚瑞沃能债务危机涉及主要上市或挂牌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已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00342.SZ	富临精工	114,364.21	97,209.58	85.00%
300077.SZ	国民技术	93,581.47	74,969.26	80.11%
600525.SH	长园集团	9,120.02	7,296.02	80.00%
002347.SZ	泰尔股份	6,999.03	6,999.03	100.00%
002108.SZ	沧州明珠	3,627.62	3,627.62	100.00%
831742.OC	纽米科技	4,803.41	3,163.41	65.86%
000733.SZ	振华科技	2,726.08	2,726.08	100.00%
834314.OC	卓能材料	12,035.05	1,805.26	15.00%
833616.OC	金锂科技	2,789.86	1,394.93	50.00%
000009.SZ	中国宝安	3,173.75	1,060.64	33.42%
	平均	**25,322.05**	**20,025.18**	**79.08%**

	天奈科技	**5,769.45**	**5,192.51**	**90%**

上述上市或挂牌公司对坚瑞沃能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平均数为 79.08%，其中，纽米科技、卓能材料、金锂科技、中国宝安低于 70%；而富临精工、国民技术、长园集团在 80%-85%之间，而泰尔股份、沧州明珠、振华科技为 100%，各公司对坚瑞沃能应收款项未来可收回金额的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而公司基于对坚瑞沃能的判断，认为 100%收不回来的可能性极小，收回 10%的判断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考虑坚瑞沃能作为上市公司，存在偿还部分负债的能力，且存在破产重组的可能性，参考上述重整案例中清偿率相对较低的*ST 凤凰 11.64%的清偿比例，同时参考其他上市或挂牌公司对坚瑞沃能债权坏账计提比例，审慎预计对坚瑞沃能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10%。

（七）保荐机构、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坚瑞沃能的合作历史，2017 年 5 月公司对坚瑞沃能结算政策调整的审批文件和工作会会议纪要；

（2）分析了 2017 年发行人向坚瑞沃能销售金额和款项回收差异，分析坚瑞沃能结算政策调整对其账款回收风险防范的有效性；

（3）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尤其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爆发后对销售制度、信用和内控政策的调整情况，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分析调整后的政策是否提高对客户经营、流动性风险等的觉察和防范能力、是否有利于避免类似风险；

（4）查阅了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政策；

（5）获取相关《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大巴车《销售合同》、与南京金龙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与瀚瑞租赁、润港客运签订的大巴车《买卖合同》，检查主要条款的约定，检查大巴车的过户情况、款项结算情况；

（6）实地监盘、查看了抵债大巴车的状况；

（7）获取并查阅了镇江中兴价格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评估报告》(镇价评字〔2018〕第 01201 号)、(镇价评字〔2019〕第 0703 号)，检查评估价值的确定依据、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及设定依据；

（8）查阅了南京金龙对公司控制的 13 辆大巴车的查封文件；

（9）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抵债大巴车相关承诺；

（10）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提供银行账户证明、有价证券市值情况和房产权属证书情况等，核实了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经济实力；

（11）查阅了股东对发行人补贴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12）查阅了坚瑞沃能公告中关于其于南京金龙子公司深圳创源商业纠纷的具体情况。

（13）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固收研究团队出具的《以史为鉴可明得失——49 家上市公司重整事件梳理》、坚瑞沃能其他上市或挂牌供应商对坚瑞沃能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以及坚瑞沃能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2017 年受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且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及补贴发放延后等因素影响，行业资金相对偏紧，坚瑞沃能要求公司调整结算政策，允许以商票进行结算。公司通过数次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专项会议讨论后，在综合考虑行业整体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客户的市场规模及长期合作等因素后，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计提决策的形式，审批通过了对坚瑞沃能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相关调整。同时为进一步防范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后续对坚瑞沃能提出了变更合同签署主体及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主体等要求，并被坚瑞沃能所接受。因此，在当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以防范对坚瑞沃能账款的回收风险。随着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的爆发，公司对允许坚瑞沃能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相关调整，并未起到防范账款回收相关风险的效果。公司 2017 年度与坚瑞沃能的交易过程中，由

于相信坚瑞沃能作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天奈科技对坚瑞沃能经营风险评估有所不足，导致公司部分货款无法收回，存在一定瑕疵，但总体上公司在销售及收款方面等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是健全的；

（2）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后公司对销售制度、信用和内控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想过调整措施提高了对客户经营、流动性风险等的觉察和防范能力，有利于公司避免类似风险；

（3）2019 年 3 月 26 日，我国财政部、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再次提高了新能源汽车享受财政补贴的续驶里程门槛、整车能耗要求以及动力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门槛，旨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鉴于发行人不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新能源汽车直接购买方，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中的补贴对象，剩余 61 辆大巴车没有获取补贴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将继续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完成剩余抵债客车的销售。发行人客车处于静止存放状态是暂时的、合理的。鉴于发行人 2019 年底前须将客车处置完毕，抵债客车不存在减值风险；

（4）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银行账户证明、有价证券市值情况和房产权属证书情况等，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来履行关于客车处置的承诺。如发行人抵债客车处置低于账面价值，该损失会造成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减少，但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发行人对应损失后，补偿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抵债客车账面价值处置现金将足额流入发行人，发行人净资产不会减少，也不会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如发行人抵债客车未能处置，则由实际控制人按照账面价值购买上述抵债大巴车，将不会对利润表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南京金龙子公司与坚瑞沃能商业纠纷的具体情况为坚瑞沃能子公司沃特玛的子公司民富沃能所欠南京金龙子公司深圳创源购车款未能按约定支付。鉴于发行人已经实际控制了上述 13 辆大巴车和车辆行驶证，南京金龙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关合作意向，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合作协议》。鉴于 13 辆抵债大巴车法律上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了车辆及行驶证，故南京金龙在自身利益得到补偿后，同意放弃客车处置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6）发行人保留坚瑞沃能应收账款 10%可回收金额的合理且谨慎，符合会

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亚平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核落实函回复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